

证券代码：836642

证券简称：新鲜传媒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3）皖0191民初13890号）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子兮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1

姓名或名称：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炳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张炳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奢品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，原、被告及案外人王子兮于合肥市高新区签订《直播电商项目合作合同》，进行电商直播项目合作。约定被告 1 为直播电商项目提供选品、购买、策划、包装、仓管、宣传、销售、物流等一系列运营服务。原告（或原告指定的公司）依据被告 1 指令出资购买其选定的商品交付至指定仓库保管，被告 1 负责完成销售。销售后，购货款及购货款的 5% 的金额归原告所有，其余利润归被告 1 所有；若被告 1 三个月内无法完成销售，剩余货物应按原告（或原告指定公司）购货款另加 5% 利润，购回货物。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该合同签订后，被告 2 提出直播电商项目选品五粮液股份公司出品的金珀一系列 1 号（6889）52 度白酒，要求原告（或原告指定的公司）出资 200 万元向四川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四川华龙祥公司）购买 31250 瓶，同时被告 2 要求将 200 万元中的 31.25 万元直接向其实际控制的被告 1 支付。为此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《分步实施一阶段补充合同》，原告指定第三人分别与四川华龙祥公司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（168.75 万元），与被告 1 签订《服务合同》（31.25 万元），总计 200 万元。四川华龙祥公司按约定发货到被告指定的仓库。

原告按要求采购货物后两年多时间，被告仅仅成功出售 6 瓶白酒，远超双方合同约定的三个月销售期限，为此原告曾不断要求两被告回购货物，被告始终表

示愿意支付 200 万完成回购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签署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以超过 64 元/瓶的价格完成上述白酒的销售工作，否则按照《直播电商项目合作合同》按 67.2 元/瓶回购 32144 瓶白酒，共计 209.9597 万元。《承诺书》签署后，被告仍然拒绝履行回购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.判令被告 1 履行回购义务(即被告 1 支付原告 209.9597 万元,并取回 31244 瓶五粮液股份金珀系列一号（6889）52 度白酒)。
- 2.判令被告 2 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- 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现原告依据《直播电商项目合作合同》第七条违约责任第 2 款、第 4 款，及《承诺书》要求被告 1 将剩余货物按购货款加 5% 利润购回，并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、追索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同时依据《直播电商项目合作合同》第四条要求被告 2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经原、被告共同确认，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《直播电商项目合作合同》以及 2021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《直播电商项目合作合同之分步实施阶段补充合同》；

二、被告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案涉酒款 2100000 元，此款由被告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 元；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 元；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 元；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

份有限公司支付 950000 元；剩余 2500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（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为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运河支行，户名：北京奢品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1001042800053046501）；

三、被告张炳强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四、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案涉五粮液金珀系列一号（6889）52 度白酒 31244 瓶交付给被告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，双方于签订本调解协议后另行办理交付手续；

五、若被告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、张炳强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，则视为剩余款项全部提前到期，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六、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请，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；

七、案件受理费 23597 元，减半收取计 11798 元，由被告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承担（被告聚库（杭州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诉讼费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给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诉讼费，本院不再另做退费处理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皖 0191 民初 13890 号民事调解书。

新鲜（北京）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